

安徽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面临的挑战及策略

苏苗苗¹

(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11)

【摘要】 安徽省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主体、对象和内容、培育平台以及培育机制等方面存在问题,因此,提出加强政府部门之间的统筹与协调工作;针对不同类型的农民,有针对性的开展培训工作;在培训内容上,应将理想信念教育、红色教育和道德教育作为必修课;在培养平台方面,构建“四电合一”新型农民培养虚拟平台以及更高层次的现代化实体平台;在培育机制方面,应建立实施培育主体激励机制、多元技术供给机制、多方合作联动机制。以此推动安徽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顺利实施。

【关键词】 新型职业农民 培育 挑战 对策

【中图分类号】 F323.6 **【文献标识码】** A

2012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新型职业农民”的概念,体现了未来农民由一种身份向职业的转变。概而言之,新型职业农民是指具有知识文化素质、具备现代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能力,以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作为主要职业,以农业收入作为主要经济来源,生活在农村或集镇的农业从业人员。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们要“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是指“以追求新型职业农民和现代农业长远发展为宗旨,以新型职业农民适应现代农业发展为目的,对新型职业农民所进行的一种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促进其职业道德、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和自我成长的提高发展活动。”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既是保证国家农产品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应的迫切需要,也是推动现代农业转型升级的迫切需要,还是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迫切需要,更是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重要保证。从安徽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情况来看,问题主要体现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主体、对象和内容、服务平台、机制等方面。

1 安徽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背景

安徽是中国传统农业大省、农民大省,同时也是农民工大省,将安徽农民培育成符合新农村建设需要的新型职业农民,有利于促进我省农业产业化、农村社区化、农民现代化,有利于推进统筹城乡发展、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

2018年安徽省计划培育新型职业农民5万人。其中,新型职业农民4万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电商人才1万人。2017年安徽省在92个农业县(市、区)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共培育职业农民53024人。安徽省已将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纳入了省级民生工程,加大了投资力度,完善了体制机制。在对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培养进行分类的基础上,建立了职业农民分层培训体系。探索了基于市场导向和就业保障的农业职业经理人培养试点方案,培训了100名农业职业经理人。以“扶贫脱贫”为主要特点,实行“联姻帮扶”的培养模式,选择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为培养对象,要求每一个专业职业农民至少成对帮扶同产业类型的贫困户。然而,当前安徽省大部分农民的素质不能适应现代农业生产和发展的需要,因此,加强对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是一项重要的工作。

作者简介: 苏苗苗(1992-),女,安徽长丰人,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思政课教师。

基金项目: 安徽省高校省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项目:安徽新农村建设中新型农民培养体系研究(项目编号:SK2012A115)。

2 安徽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面临的问题

2.1 关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主体问题

安徽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要按照“政府推动、部门实施、机构培训、农民受益”的要求进行。

2.1.1 政府主体之间缺乏协调机制。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需要政府主体之间沟通协作、形成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由于政府主体之间的不协调,导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资源在整合和利用率方面较低。政府通常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进行部署,在农民对培训的认识不足和需求不高的情况下,会造成培训主体和培训对象之间的矛盾,也为政府部门进一步开展工作增加了难度。政府在做好新型职业农民发展政策配套工作方面有待加强。一些地方政府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过程中忽视了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产业发展投融资、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等机制的长效机制的建设,不利于提高新农村建设的整体水平。

2.1.2 部门主体之间缺乏沟通扶持机制。

目前,安徽省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方面,部门存在涉农扶持政策的“短板”问题,如各部门之间各自为政、多头管理、信息不对称、地方配套不足、指标少、门槛高等。党委农业办公室、组织部、政府农业部门、教育部门、共青团、妇联、科技协会都在努力工作,导致培育的行政和教育资源等过度分散,养计划资金不足,资源使用效率不高。除此之外,由于培育资源的集中度不够,使得一些部门在资金到位时才注重培训,影响了新农民培育项目的可持续性。

一些地方和领域还存在“政策缺口”,金融服务弱、基础设施差等通病和顽症待解。地方财政资金支持规模和扶持面仍然较小,且多限于部分示范社,就会出现“垒大户”现象。此外,金融机构向合作社和成员国提供的贷款以及小额信贷产品相对较少。此外,由于合作社缺乏有效的担保品,导致农业信用担保等政策仅限于试点地区,合作社金融服务的需求既不及时也不满足。

2.1.3 机构主体来充分发挥作用。

各级培训机构负责具体落实新型农民培育。农业科研单位、大中院校、农技服务站、县市职教中心、农业专业协会以及社会组织等机构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安徽省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过程中,机构主体资源分散。资源没有得到充分整合。师资队伍建设和有待完善。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机构方面,没有对农民培训资质、培训场所、专业老师、现代教学设备和实践实训基地进行严格地考察和筛选。

2.2 关于新型职业农民培养的对象和内容问题

新型职业农民不同于传统意义的农民,它主要分为三种类型:一是生产经营型。如大型养殖户、家庭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骨干等。二是专业技能型。他们不仅包括从传统农民逐渐转变过来的专业人员,而且还包括那些外出工作或学习后获得了各种农业技能的农民工、退伍军人或大学生。三是社会服务型。如农业信息员、动植物防疫检疫人员、农产品经纪人、农业机械人员等,无论何种类型,都以农业为职业,具有一定的职业技能。他们是农村中有文化、懂技术、善管理和组织的专业团体。但是培训的过程中,由于不同类型的农民对培训的需要不同,为培训内容的安排增加了难度。因此,需要根据务工与务农、就业与创业、普及与提升,形成模块化的培养内容,分门别类满足农民的需要,使有限的培养资源效用最大化。

在具体的培训过程中,相关部门负责培训的人员缺乏农业生产实践经验,培训一般强调理论而非实践,内容与农村和农民的实际脱节,导致培训的供需脱节。一些培训项目没有考虑市场经济规律,缺乏配套措施。农民接受培训后,农民生产的农产品存在

销售不好或价格低的问题,极大地降低了农民参加培训的积极性。目前,农民培训主要是短期培训,而长期培训较少。在短时间内,农民很难真正学习掌握到新技术。一些课程安排与任务进度和农忙产生冲突,导致农民参加培训的出勤率较低。而教学方法主要是课堂教学,由于农民自身文化素质较低,农民接受能力差,更倾向于通过现场培训、专家一对一指导等方式来获取知识和技能。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总体目标是“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内容需要与市场动态相结合,要突出加强内部管理和技术指导,加强试验示范工作。同时,要把扶贫与贫困户备案结合起来,真正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扶贫中的主导作用。

2.3 关于安徽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服务平台问题

2.3.1 虚拟平台。

安徽省电商服务在乡镇发展不够完善,不利于当地将农(副、特)产品推广出去。因此,需要提升安徽省乡村电商服务站建设,拓宽群众的增收渠道。此外,在安徽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过程中,互联网、大数据、智能装备等方面的运用程度较低,不利于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质量、效率以及动力的变革。

2.3.2 实体平台。

安徽省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存在不足,普遍存在基础设施不健全、图书资料陈旧、实验实习基地不足等困难。此外,安徽省普通高校、成人高校、职业学校、远程教育中心等大多集中在城市,为农民参与培训活动带来了不便,同时也不利于理论和实践培育相结合以及线上线下培育相结合。

2.4 关于安徽省新型农民培育机制问题

2.4.1 激励机制。

安徽省在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过程中没有建立健全激励机制,不利于调动新型职业农民的积极性。安徽省新型职业农民培养过程中的一个明显问题是新型职业农民的权利不足,主观意识不足,潜力未得到充分发挥。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政策制定、活动组织以及效果反馈方面,新型职业农民未能直接参与管理活动。此外,安徽省新型职业农民的培养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内容、类型、层次、方式、时间、地点等出现有违“自下而上、以需定供”的现象和问题。

2.4.2 技术供给机制。

在安徽省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过程中,技术供给以高校教师为主,导致新型职业农民培养主体不能长期停留和服务于职业农民,教师与新型职业农民之间的交流与学习也远远不够。另外,现有教师中,理论知识丰富以及农业生产技术先进的教师较少,不利于吸引农民参加培训。

2.4.3 联动机制。

安徽省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过程中各部门之间的联动性较弱,组织机制不健全,各部门之间各自为政,造成培育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政府各部门之间的监督问责机制不够健全,导致政府部门间协同联动领导机制以及政府与非政府组织联动培育机制不完善。安徽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存在协调机制欠缺,在很大程度上造成教育资源的浪费,为克服这些弊端,应积极构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分工明确,管理有序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体系。

3 安徽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策略

3.1 针对培养主体

3.1.1 政府部门加强统筹协调。

政府部门要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的部门联动机制,合理安排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工作。政府通过“扶上马,送一程”的方式,使职业农民能够在更广阔的领域中成长,并在更高的水平上发展。政府部门要创新政策措施,用好现有政策,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生产经营的支持力度,在土地流转、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金融信贷、农业补贴、农业保险等方面给予优惠。发展特色产业,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建立各类农业经营实体。各级政府要因地制宜,采取相应的政策,明确培训主体的不同职能,通过激励措施引导新型农民的培养工作。分别对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进行培训。政府应加强对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训和支持,努力提高农民增收能力,挖掘现代农业的潜力,拓宽新型职业农民增收渠道。充分利用安徽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为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提供平台。

3.1.2 部门主体充分发挥自身优势。

省、市、县各级人社、农业等部门依据政府相关政策,协调科技信息部门、农业科研单位、涉农企业、农村行业组织等各种资源,结合各地、各类农民实际,为新型农民培养创造硬件条件和软件环境。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农业产业需求为导向,积极推动新型职业农民的发展。此外,各部门要做好新型职业农民的专业技能资格认定工作,使持证新型职业农民享受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充分调动新型职业农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总之,要完善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机制,不断提升新型职业农民的整体素质。

3.1.3 机构主体。

各级培训机构负责具体落实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工作。农业科研单位、大中院校、农技服务站、县市职教中心、农业专业协会以及社会组织等机构,通过成立乡镇或村一级农民培养服务机构,有针对性地进行新型农民培养。统筹各类农技力量,建立农技人员跟踪服务职业农民机制,将跟踪服务与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相结合,实行农技人员与新型职业农民对接,对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进行跟踪服务,巩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效果。科技特派员是新型职业农民的催化剂,对农业技术的推广起到了推动作用,因此,需要选派一大批科技特派员到农村开展创新创业服务。

3.2 针对培养的对象和内容

3.2.1 针对不同类型的农民,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

对农村农民,要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职业培训、创业培训、研究培训的三级培养,建立农业产业孵化基地,与地方高校共建“农民学院”,推动培训向“订单”转变。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创造一批主要农业经营者。对于农民工,要不断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形成“半小时就业圈”,促进附近农村劳动力就业,建设农民工创业园,定期对农民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内容将突出绿色效益、质量安全、经营管理、营销、互联网+农业、品牌创建等。为适应全省基层农业技术人员和新型专业农民的培训需要,在市和有关单位推荐、省农业委员会审核的基础上,确定省级基层农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教师库的名单。

3.2.2 在培训内容上,做到内容全面、丰富。

在教学安排上,注重实际、实用、实训,运用理论培训、实践教学、讨论交流、参观考察等教学方法不要把现场实践教学搞成乡村休闲旅游、游山玩水,也不能让培训班成为企业借机推销农资、营销自己的平台。鼓励新型职业农民合理利用网络,通过培训,使他们掌握农产品电子商务知识,初步掌握电子商务的操作技能。此外,采取现场授课,现场指导,答疑解惑,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立足地方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以需求为导向,尊重农民意愿,积极创新培训方式,精心开设培训班,聘请省市高校教师及相关专家,开展在职培训,组织县乡农业技术人员对接服务学生,要满足农民的需求并跟踪指导。做到明确方向,提高能力,在学生家门口开设培训班,真正做到“坐、懂、进、看”,通过集中培训、实践培训、参观交流、后续服务、技术指导等一系列的培养活动,创造一支对农业、文化、科技、管理充满热情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为我省现代生态农业的发展和农业农村的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3.3 针对培养服务平台

3.3.1 虚拟平台。

大力发展县(市)、乡(镇)、村三级农业信息网络建设,形成贴近农村实际、符合农民需要、方便快捷实用的信息网络服务体系,综合现有电视、电话、电脑、电台多种信息载体,构建“四电合一”新型农民培育虚拟平台。利用“互联网+”平台,推进农村电商发展,深入实施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行动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重点实现品牌推广、物流配送、人员培训、技术支持、质量安全等功能。努力推进农业大数据建设和智慧农业发展,在政府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努力构建“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决策、用数据服务”的机制体制,发挥农业大数据对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的引领作用。努力运用农业物联网、休闲农业、电子商务等新技术新业态的发展,促进安徽省的经济发展。

3.3.2 实体平台。

整合现有资源,因地制宜,构建融文化、技术、经营管理教育为一体、以村委会为基础的新型农民培养实体平台;集中优势资源,建立地市级或县级新型农民培养专业综合平台,将新型农民的培育由田间地头转向更高层次的现代化平台。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为农民生产高质量的产品提供有效平台。强化农村双创园区(基地)建设、大力支持新型职业农民领办、创办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组织新型职业农民开展产销对接、跨省交流合作、创业创新项目路演和技能竞赛等活动,促进职业农民的成长和发展,带动各类农业相关人才进入农业和农村创业。

在培育的模式上,通过智慧农民平台、固定课堂、田间课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实训基地实行全过程培养。

3.4 针对培育机制

3.4.1 培育主体激励机制。

根据增权赋能理论,应增强农民主体能力,在目标、荣誉和物质上对新型职业农民进行激励。例如:采取目标激励方式,为培育主体制定培养任务与目标,定期进行考核,确保新型农民培育不走过场,取得实效。采取荣誉激励方式,对培育机构的工作业绩和贡献择优予以荣誉奖励。通过物质奖励,鼓励更多的人投入到新型职业农民的培养工作中来。为了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地可以根据“农民点菜、专家下厨”的方式,科学制定培训规模和培训工作思路,对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训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将农民的需求与实际培训相结合。促进就业,支持创业,完善机制,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3.4.2 多元技术供给机制。

当前,需要通过政府牵头,吸引更多的组织参与新型农民的培育,形成政府及其部门、企业、科研机构、公益性组织等多元的

技术供给机制,为新型农民的培育提供实用技术。在农业产业链与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养资源“双链”整合的过程中,结合不同地区农业产业、资源禀赋和生产专业化的现状,通过“立足产业、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学校承载”的多层次协调,充分利用农民培训资源、农业产业化组织培训资源、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训资源和农业产业技术骨干等新型职业农民教育资源,构建多维度、多形式的“农科教结合”的“升级版”;促进重点办学体系的区域集群和多维度协调,构建现代新型职业农民培养体系。协调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金融、保险等部门参与新型职业农民的培养工作,共同做好新型职业农民的培养工作。积极制定创新工作机制,聚集推广机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资源优势,广泛吸引各类力量参与,共同推进培育工作,形成共同经营的新局面。

3.4.3 多方合作联动机制。

新型农民的培育是涉及政府、社会、农民等方面的系统工程,研究制定培育主体之间、培育对象之间、培育主体与培养对象之间三个方面的联动机制,保障整个系统的有效运行。为此,需要搭建好政府、社会和农民之间交流与合作的平台。政府通过建立政策平台,鼓励和支持有关部门牵头兴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社会和农民建立联系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另一方面各经营主体为新型职业农民搭建工作平台,以点带面、以面带片实现乡村振兴发展。同时,新型职业农民的教育培训应与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紧密结合,为新型职业农民成长营造政府扶持、社会支持、农民赞成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4 结语

安徽是中国传统农业大省,解决好“三农”问题依然是安徽发展的重中之重,根据新农村建设的需要,把安徽农民培养成新型职业农民,有利于推进我省农业产业化、农村社区化、农民现代化,有利于推动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有利于统筹城乡发展、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本文以安徽省新型职业农民的培养为研究对象,通过广泛的数据收集和深入的思考,重点研究新型职业农民的培养体系和机制,为安徽省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有关机构和组织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提供参考。

参考文献:

[1]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M].编写组著.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0(32).

[2]优势取向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育研究[M].张水玲著.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8,3(65).